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按期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致歉及拟延期实施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杨野、赵然等 34 名（合计持有公司 5.043%股份）股东提交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要求进行利润分配，提请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修改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 3000 万元，该议案经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未及时实施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情况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以公开披露仍在有效期内（报告期末日起6个月内）的定期报告期末日为基准日，以基准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分配依据”，“继续实施权益分派的，原则上应以已披露的在有效期内的定期报告财务数据作为权益分派依据，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未及时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作为权益分配依据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已过有效期。需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拟以2019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作为权益分派的依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的2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对未能按期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